

第一章 晚清反教运动的历史回顾

1922 年春，中国发生了一场规模宏大的非基督教运动，中国思想界、文化界、教育界的许多著名人物都卷入其中。他们创立非基督教同盟，撰写文论，发表演说，掀起一阵前所未有的宗教批判热潮。1924 年以后，国共合作形成，国内民族主义高涨，在国共两党的推动下，非基督教运动逐渐“政治化”，演变成以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为基本内涵的民族主义运动。这场运动断断续续进行了 6 年，在此期间，基督教及其在华传教事业受到自义和团运动以来最为猛烈的冲击。日本学者山本条太郎在《远东季刊》上著文指出：“在 1949 年共产党获取大陆中国前半世纪，中国发生过两次规模巨大的反基督教运动：一次是 1900 年的义和团运动，一次是 1922 - 1927 年的非基督教运动。两次运动都引发了东、西方冲突以及中国人反对外来文化的严重危机。”^① 这位日本学者把非基督教运动与义和团运动相提并论，意在强调非

^① Tatsuro and Sumiko, Yamamoto, "The Anti - Christian Movement in China, 1922 - 1927", *Far Eastern Quarterly* (Hereafter FEQ), XII (1953), P.133.

基督教运动在中国近代历史上的突出地位。其实，如果从思想文化史的角度审视，非基督教运动所达到的广度深度以及所产生的影响都远非义和团运动所能比拟。义和团运动只是一次中国民众对外国列强侵略的郁愤情绪的爆发，多少带有盲目排外的色彩。而非基督教运动则是一次中国人对外来文化的理性思维和批判，它对中国近代政治思想、学术文化、宗教信仰、教育科技乃至中外关系都产生了不容忽视的影响。为什么在共和国制度业已建立、“信教自由”载在约法的历史条件下，中国知识界还要发动一场反对基督教文化的运动？这场运动与近代历史上中国官民广泛开展的反教运动到底有没有潜在的渊源关系？在回答这些问题之前，有必要对基督教在华传教事业的发展以及晚清历史上的反教运动作一番粗略的回顾。

第一节 教会势力在中国的历史发展

基督教是公元 1 世纪时脱胎于犹太教的一门宗教。公元 1054 年东、西教会大分裂，该教在原有教派的基础上形成天主教与东正教两大派系，在 16 世纪开始的宗教改革运动中，又产生了新教等众多派别。基督教派中最早传入中国的是聂斯脱利派，这一教派在中国历史上被称为“景教”。大约在唐太宗贞观年间，该教由叙利亚人阿罗本等传入中国。后因武宗灭佛，殃及景教，传入中国的这一基督教教派很快在中原销声匿迹^①。13 世纪中叶，教皇伊诺森特四世派方济格教士卡皮诺前往和林，企图使大可汗贵由皈依天主教，结果败兴西归。元朝建立后，教皇多

冯承钧：《景教碑考》第 70 页。

次遣使来华，中国领洗之人日渐增多。不过当时奉教者几乎都是被称为“色目人”的少数民族，尚未发现汉人奉教。也许正因为如此，当元朝统治倾覆之时，天主教也就随之衰落下去。

天主教在中国的冷遇曾一度因意大利耶稣会教士利玛窦的努力而有所改观。利玛窦谙习中文，尊重中国传统礼教，采取交结权贵、传习科学的办法，在中国获得立足之地。他留居中国期间，积极传教，施洗人数多达 4 千人，徐光启、李之藻等著名人物都受其影响，成为耶稣信徒。但好景不长，清初“礼仪之争”发生，耶稣会就天主教是否应该“中国化”与多明我、方济格等会发生的争执被诉诸教廷，教皇就耶稣会允许中国教徒祭祖拜孔发出“禁约”，由此引起一场轩然大波。康熙皇帝盛怒之下，谕令将传教士驱逐出境，天主教在中国的地位再次一落千丈。

基督教新教传教事业在中国起步较晚。第一个来中国大陆的新教传教士是马礼逊（Robert Morrison），他受伦敦布道会的派遣，于 1813 年到达中国，开始从事《新旧约圣经》的翻译与（英华字典）的编纂工作。经过多年努力，马礼逊完成了这两项艰巨的文化工程。1823 年，《旧约全书》连同早已译成并发行的《新约全书》在马六甲正式出版 同年，《英华字典》6 卷也全部出齐。马礼逊不仅是第一位来到中国大陆的新教传教士，而且是第一个将基督教的全部原始教义完整地介绍给中国的人。然而，使他抱憾终生的是，尽管他一直为之竭尽全力，直到他 1834 年因病离开人世，他都未能实现其进入中国内地的愿望。在马礼逊之后来华的新教传教士如裨治文、郭实腊、卫三畏和伯驾等人，虽然无时不在祈祷，“终有一天，福音将在中华帝国获得胜 。

它那众多的人民将归向基督”^①，并为此积极努力，但是，直到鸦片战争战火燃起，他们都未能为福音的传播打开局面。

鸦片战争之后，形势丕变。1842年清军在战争中彻底败北，清政府的议和全权代表耆英、伊里布在英国军舰的炮口下，与英国方面签订了《南京条约》。不久美、法接踵效尤，分别威逼清政府与之签订《望厦条约》和《黄埔条约》。以这些条约为护符，基督教传教事业终于得以在中国生根并迅速滋长。

中美《望厦条约》第十七款规定：“合众国民人在五港口贸易，或久居，或暂住，均准其租赁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楼，并设立医院、礼拜堂及殡葬之处。”中法（黄埔条约）第二十二款规定：法国人可在五口建造教堂，“倘有中国人将佛兰西礼拜堂、坟地触犯毁坏，地方官照例严拘重惩。”^②后因法国使臣刺萼尼提出要求，耆英奏请“弛汉人习天主教之禁”，不久又提出发还雍正年间查封的天主堂旧址，均获照准。清政府在传教问题上的这一系列让步，使外国传教士兴奋异常，把它看作是“传教史上划时代的新标志”^③，认为“上帝与这般人民打交道的路总算打开了”^④。

当然，第一批中外条约为传教事业开拓的道路仍然十分狭窄，传教士进一步拓宽将中国引向“彼岸世界”的道路是《天津条约》签订以后的事。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英、法联军兵临城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15 (1846), PP.105-106.

②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册，第54-62页。

③ K.S.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New York 1929, PP.231-232.

④ 见张力、刘鉴唐：《中国教案史》，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第277页。

下，清政府被迫与之签订《天津条约》，将自由传教的规定更加明确地写进双边条约。此后，清政府开始实行“传教宽容”政策。尽管这样做并不意味着清政府真正改变了对传教事业的仇视，但客观上却为传教士的活动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大大刺激了他们传播上帝福音的热情。1858年7月30日，新教传教士杨笃信写信给伦敦差会，报告刚刚签订的《天津条约》可能对教会事业产生的影响，他写道：

就这样，中国差不多是出乎意料之外地对传教士、商人和学者开放了。这个国家事实上已受到我们控制。每个已经来到中国的传教士及其国内差会，如果不去占领这块土地，不在十八个省的每一个中心取得永久的立足之地，那将是一种罪过^①。

也许是为了避免获“罪”吧，战争一结束，在华各基督教教派便各显神通，迅速掀起一场以“十字架征服中国”为目的的传教运动。

外国教会首先在中国划分教区，发展教会组织。以天主教为例。从1846年起，天主教已陆续在澳门、南京、北京设置了3个主教区，在香港、陕西、山西、山东、湖广、江西、云南等地设置了代牧主教区。1879年，教皇里欧13世将中国划为五大教

^① R. W. Thompson, Griffith John: *The Story of Fifty Years in China*, London 1908, P. 82.

区，分别任命教区主教，实施管辖^①。基督教新教欧美各差会也满怀热情，派遣传教士赴华活动。新教具有资本主义色彩，此其进步之处。但该教内部派别林立，各自为政。19世纪来华活动的主要有路德宗、长老宗、浸礼宗、公理宗、监理宗、圣公宗等宗派所属各教会，其中较有影响的有信义会、长老会、伦敦会、公理会、浸礼会、福音会、美以美会、循理会等。为了协调动作，推进共同事业，1877年和1890年，基督教新教传教士曾先后两次在华召开各派联合举行的全体会议，对如何在华开展传教活动问题取得一些共识，达成了一系列协议。

随着在华教会组织机构的建立与完善，传教士的栖息场所教堂在中国城乡大量涌现。以安徽为例。据各府、州、县的“册报”，1908年安徽各州县共有大小教堂408所，其中宣城最多，达37所，其次是芜湖县，有23所。53个册报州县，平均每个19所，就连僻处大别山中的霍山县，也有教堂11所^②。如果说安徽地处中国东南，且得长江通航之便，那我们不妨看看边疆省份云南的情况。据《中华基督教年鉴》等资料记载，从1881年基督教内地会传教士乔治·克拉克夫妇在大理建立第一座教堂、次年内地会在昆明建立总堂以后，云南各地很快教堂密布。截止清末，全省已有10个县建立了基督教教堂，1917年扩大到17个县，到1919年，英、美等国新教传教士在云南兴建的教堂已多达128座^③。另外，在比邻云南的四川，教堂的增加也“有似

① 《圣教杂志》第18年第7期第4页；第13年第7期第15页。五大教区划分如次：第一区为直隶、辽宁、蒙古；第二区为山东、陕西、河南、甘肃；第三区为两湖、浙江、江西、江南；第四区为云南、四川、贵州、西藏；第五区为两广、福建、香港。

② 冯煦：《皖政辑要》，安徽省图书馆藏。

③ 《中华基督教会年鉴》第3期：《中华归主》，上海商务印书馆代印，1923年版。

雨后春笋”，“自省会以迄县治，教堂几遍”^①。19 世纪末，仅重庆一个地区，教堂医馆，便“约有数百所”^②。到 1920 年，全国教堂总数已多达 1 万余所^③。20 世纪初年，在中国城乡，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阴森的教堂上直指云天的尖顶，众多教堂传出的震耳欲聋的钟声，已经打破了中国城乡千百年来田园诗般的宁静。

随着一座座教堂拔地而起，外国传教士以及中国教徒的人数也激剧增多。在云南，截止 1919 年，共有外国传教士 75 人，教徒及慕道友 29000 人^④。在新疆，据清末的统计数据，天主教共有教职人员 6 人，教徒 246 人；新教共有教职人员 11 人，教徒 36 人。在安徽，1888 年统计的教徒人数为 4500 人，到 1913 年则多达 47839 人，25 年间增长了 10 倍^⑤。在四川，仅新教便有 9 个教会分布全川各地，从事宗教活动，其传教士人数在清末已达 332 人^⑥。在山东，据德国公使巴兰德 1893 年送呈总理衙门的抄单统计，仅德国派出的传教士便有 36 人，教徒已发展到 4000 人。到 90 年代末，仅山东南教区兖州总堂便有中外教士 42 人，教徒 16000 人^⑦。在东北三省，教会势力的发展亦极为迅速。以新教为例，该教 1866 年才进入东北，1884 年已有教徒 1000 人，5 年后增至 2000 人，1898 年则猛增至 19600 人^⑧。教会势力还伸展到了台湾。19 世纪下半叶，在台湾从事布道活动的新教传

① 悟生：《排外与仇教》，《四川》第 1 期，1907 年 12 月。

② 王明伦编：《反洋教书文揭帖选》，齐鲁书社 1984 年版，第 261 页。

③ 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61 页。

④ 《中华归主》，上海商务印书馆代印，1923 年版。

⑤ 《近代中国教案研究》，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99 页。

⑥ 《宣统元年十二月四川洋务局关于外国传教士、从教人数及教产统计表》，见《巴县档案》。

⑦ 《近代中国教案研究》，第 399 页。

⑧ 同上书，第 306 页。

教士主要有英国长老会和加拿大长老会两派，经过辛勤传教，两派皆教徒成群。到 1891 年，加拿大长老会拥有教徒 2605 人，英国长老会拥有教徒 931 人^①。就全国范围而言，虽然由于资料缺乏，目前还很难作出准确的统计，但已有的研究表明，19 世纪末，天主教和新教教徒分别为 70 万人和 8 万人，与 40 年前相比，前者增加了 75%，后者增长了 39 倍。在教徒增加的同时，传教士的人数也有相应的增加^②。

传教士到中国来的动机颇为复杂，其传教方式也不尽相同。按传教方式，来华传教士可分为“基要派”与“自由派”两派。基要派主张按（圣经）原义宣传教旨，发展信徒；自由派则主张借助教育、科技、出版等文化事业启迪民智，吸引信徒，间接传教。基要派多属天主教教派，自由派则多属新教教派。两派互相攻讦，各不相让。然而，不管双方分歧有多大，有一点是共同的，即他们都希望完成其来华的主要使命——传教。因此，他们都把《圣经》的推销视为一件关系其事业成败的大事。各国教会为了传布《圣经》，都成立了一种叫“圣经会”的组织，专施其事。在近代来华各圣经会中，美国圣经会影响最大，传布的《圣经》也最多。该会从 1820 年开始面向中国活动，当然，在没有条约保护的年代，效果并不理想。马礼逊在 1832 年 3 月 24 日给美国圣经会的复信中承认：“目前《圣经》在中国本部还是销行不了，就是《圣经》以外的小册子，凡是说及了耶稣的，都一概禁止售卖。”^③ 1833 年，清政府开始允许（圣经）销行，但情况

陈碧生：《台湾地方史》，第 169 页。

② 根据前引顾长声书第 108—117 页提供的数据统计。

萧子升：《圣经与中国》，载罗章龙编《非宗教论》，巴蜀书社 1989 年版，第

并没有出现大的转机。《圣经》得以在中国大量销行是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请看下表：

美国圣经会在华印销《圣经》数量表

年代	印销量 (本)	增长数 (本)	增长率 (%)	备 注
1865	121300			仅为印数
1866	265150	143850	119	仅为印数
1869	216485	- 48665		
1887	252875	191200	88	
1893	192225	- 60350		包括圣经中教本
1894	350725	113500	59	
1895	396542	90817	30	
1899	455725	59183	15	
1900	505625	49900	11	
1905	537304	31679	6	
1908	594952	57648	11	
1909	849276	254324	43	
1911	1146713	297437	35	
1913	1653965	509252		本年数据疑有误
1914	2044500	390535	24	
1915	2900500	856000	42	

(资料来源：萧子升《圣经与中国》，见罗章龙编《非宗教论》第7页。)

由表可见，第二次鸦片战争后美国圣经会在华所售（圣经）的数量是十分惊人的。以上数据尚非逐年统计，或许还有遗漏，但据此得出的年增长率已达到 35.3%。特别是从 1911 年到 1915

年，5年间共销 8386280 本，与此前 60 余年销售总数 4160972 本相较，几乎翻了一番。截止 1915 年，美国圣经会在中国销售的《圣经》已逾两千万本，为此所耗经费高达 1406575.1 元美金^①。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提供的是美国圣经会在华销售《圣经》的数量，它只是外国传教士在华所售《圣经》中的一部分，在近代中国历史上，恐怕很难找出别的著作能够与《圣经》的发行量相比。

此外，教会教育、卫生及慈善事业也发展迅速。以教育为例。从 19 世纪 40 年代初马礼逊、理雅各以及阿尔赛德等人在华开办第一批教会学校开始，到辛亥革命发生前，教会教育在中国新式教育中的地位已举足轻重，不容忽视。从幼稚园、小学、中学到大学以及包括盲聋哑学校在内的各级各类教会学校的数量已多达数千所。^② 教会学校大量招收教内外中国学生，致使教会学校学生数呈直线上升趋势。下表或许有助于说明这一情况：

晚清全国教会学校学生数量表

年 代	学 生 数	资 料 来 源
1876	4909	《教会百年记》
1889	16836	《1890 年教会大会记录》
1906	57683	《教会百年记》
1912	138937	《中国教会年鉴》

（此表系据《新教育》第 5 卷第 4 期所列图表改制。）

根据表内数据计算，1912 年全国教会学校学生的数量较之 1876

① 萧子升：《圣经与中国》，载罗章龙编《非宗教论》，第 14 页。

② 《中国基督教教育事业》附录“基督教学校数及学生数表”，第 378 页。

年增长了 28.3 倍，36 年间的平均年增长率为 78%，其发展之快，令人咋舌。在文化、卫生及社会慈善事业领域，人们也可以看到同样惊人的发展。据统计，在鸦片战争结束后的半个世纪里，外国人先后在中国创办了近 170 种中、外文报刊，约占同期中国报刊总数的 95%，其中大部分是以教会或传教士个人名义创办的。教会新闻机构也广泛建立并且为传教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例如 1887 年由英、美来华人士在上海创立的“广学会”，便是一个以“在中国人当中广传基督教及一般知识”为宗旨的团体。在不到 40 年的时间里，它编译出版的文字累计达 369377530 页，其主要机关报——《万国公报》在 40 年内，共计发行近 1000 期，成为传教士所创办的历史最长、发行量最广、影响最大的中文报刊^①。传教士在华所办卫生事业也不容忽视。据统计，截止 1899 年底，传教士在中国设立了 61 家医院，其中影响较大的有广州眼科医局、上海仁济医院、天津法国医院、汕头福音医院、上海同仁医院、汉口仁济医院、杭州广济医院、苏州博习医院、上海西门妇孺医院、南昌法国医院等 20 余所。1905 年，在北京、张家口、通州、庞庄、山西等地的教会医院中，仅接受手术治疗的便多达 24235 人次^②。传教士毫不隐讳地说：他们设立医院，“无非是用治病为传教的手段”^③。从这一手段被如此广泛地利用，也就不难逆推其传教事业是何等兴盛了。此外，传教士还在中国办有大量育婴堂及矜寡孤独院，这些慈善

① 方汉奇：《中国近代报刊史》上册，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8—23 页。

② 霍培修等：《美国公理会在华北的扩张》，载《近代史资料》总 32 期，第 190 页。

③ 《在华新教传教士 1877 年大会记录》，第 119 页。

机构星罗棋布般点缀于中国城乡，构成了教会庞大事业的有机组成部分。

总之，鸦片战争之后数十年间，教会势力在中国已经取得了惊人的发展。19 世纪末，中国就已经出现了“教堂几遍天下，传教洋人相望于道”^①的景象。到了 20 世纪初，中国更是成了传教士任意往来的乐土。早期来华传教士如马礼逊、郭实腊、裨治文等人为之呕心沥血但却始终停留在梦境阶段的基督教福音事业，由于有了不平等条约的保护，终于在晚清的历史发展中，成为现实。

第二节 晚清教案原因分析

教会势力的发展与晚清半殖民地社会的历史相伴始终。在华教会势力在很大程度上是凭借不平等条约的保护才得以存在和发展的，这一事实充分说明了教会事业与中国社会传统及现实的不相容性。因此，随着外国教会势力在中国激剧膨胀，中国人民反对外国教会势力的斗争亦愈演愈烈，由此形成为数众多的“教案”（missionary case）。从鸦片战争结束到本世纪 20 年代，80 余年间，大小教案总计达 600 余起^②。

近代教案的发生，与外国传教士在中国的所作所为有密切的关系。不容否认，不少传教士确实是怀着悲天悯人的善良愿望来

^① 《山东省志资料》1960 年第 2 期，第 83 页。

^② 由于对“教案”一词未能统一定义，有关统计资料显示的数据出入颇大。台湾学者陈银昆著《清季民教冲突量化分析 1860—1899》一文认为，1860 年之后 40 年间，教案总数为 881 次。而美国学者费正清（J.K. Fairbank）统计的同期数字却只有 240 余次。本书数据系据张力、刘鉴唐《中国教案史》一书附录（中国教案及民教纠纷简表）统计，详见该书第 772—887 页。

到中国的，他们孜孜不倦地劳作，将西方近代科技文化介绍给中国人，对于沟通中西文化，促使中国朝着近代文明的方向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但是，也有一些传教士积极主动服务于西方资本主义列强的殖民政策，干了不少与其神职人员身分不相符合的事。外国教会标榜“宗教脱离政治”，但一些传教士却反其道而行之，积极参与政治，使一部西方教会在华传播上帝福音的历史，在很大程度上被扭曲成强权政治扩张史。

早在 16 世纪，西方殖民事业刚刚拉开帷幕，西班牙驻菲律宾总督和传教士就曾建议派兵攻打中国，企图在推行殖民事业的同时，“使中国基督化”^①。鸦片战争以后，外国教会在华传教的历史，则更是成了配合西方资本主义列强从事殖民扩张的历史。教会势力随着列强对华殖民侵略的加深而发展，传教士在华活动的历史已成为列强侵华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些传教士为实现“中华归主”的目的，竭力配合其本国政府从事侵华活动。例如郭实腊、裨治文、伯驾、卡勒利等人，就曾分别协助英、美、法等国代表胁迫清政府缔结不平等条约。在晚清数十年的历史中，一些传教士一身二任，在致力于完成其教职规定的使命的同时，亦谨念其世俗使命。他们平时在中国各地搜集各种信息情报，非常时刻则直接参与列强的对华政治、军事及外交行动。美国传教士斯贝杰（J. Speicher）曾不加掩饰地说：“在美国领事与美国传教士之间，有一种具体的谅解存在，即后者受命把所在地的一切情况向领事汇报。”^②1887 年，美国驻华公使田贝在向美国政府提交的报告中亦指出：“这些先锋队（指传教士）所搜集的有关

^① Kenneth S.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New York 1929, PP.100 - 101.

^② J. Speicher, *The Conquest of the Cross in China*, New York 1907, P.175.

(中国)民族、语言、地理、历史、商业以至一般文化的情报，将其送回国内，对于美国的贡献是很大的。”^① 斯贝杰与田贝的上述言论，充分证明了传教活动与列强侵华政策之间的联系。

从另一方面看，传教士在中国的活动又都得到了他们本国政府“赤裸裸的武力”支持。1868年，扬州教案一爆发，英国署理上海领事麦华陀立即派出4艘军舰前往南京，以示威慑。1870年天津教案一发生，英、法、德、美、俄等国公使立即向清政府提出“抗议”，各国军舰亦受命云集天津口外，俨然一付开战架式。英国公使威妥玛召集外国租界人员，组成“义勇军”，在租界地游行并演习。法国舰队司令则威胁要将天津“化为焦土”。当时，尽管普法战争已经爆发，普鲁士与法国已处于交战状态，然而，在天津教案的处理上，包括普、法两国在内的各资本主义列强仍然商定了在军事上协调一致，以保护传教事业及其它在华利益的行动原则^②。

列强政府与基督教会在侵华问题上彼此支持体现了“基督教与帝国主义政客的互惠性”。这种“互惠”关系在对教案损失的索赔上可以看得十分明白。据台湾学者陈银昆统计，从1860年到1899年，教案赔款呈逐渐增加的趋势。总计40年间中国偿付的赔款为5262785两。“这个数额显然已经远远超过了教会在教案中的房舍与财物的损失。它所包含的实在是列强与教会的总体相关利益。”^③

①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888年) 第221页。

② 杨天宏：《普法战争与天津教案》，载《教案与近代中国》，贵州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91-105页。

③ 陈银昆：《清季民教冲突的量化分析 1860-1899》台北师大史研所硕士论文，1980年，第246-254页，转引自叶仁昌：《五四以后的反对基督教运动》，台北久大文化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版，第66页。

由于有本国政府以武力撑腰，传教士中一些人有恃无恐，尽情肆虐。以传教士在各地攫夺土地的情况为例。自从“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这一条款被加进（中法北京续约）中文本并经 1865 年订立的（柏尔德密协定）予以承认后，传教士很快在中国各地掀起掠夺房地产的热潮^①。他们采取强买硬索，盗买盗卖以及侵占垦地等各种方式，巧取豪夺，侵占房地产。在中国近代历史上，传教士到底占有多少房地产，由于缺乏资料，很难作出完全的统计^②，但从一些具体的反映个别地区情况的记载，亦可窥其全貌。

据顾颉刚先生记载，在内蒙绥远一带，经比利时等国传教士多年的苦心经营，到本世纪初，“每个教堂各领有蒙地数百千顷，筑室耕田，自成都邑，仿佛一个个的小独立国。”^③另据记载，在宁夏磴口县有一片归阿拉善旗直辖、面积达 50 万亩的土地，庚子事变后，因“教堂赔款未清，竟归外人整理”。传教士在当地“开渠放垦，已得良田十余万亩。每年仅向阿旗王府纳包租银一万余元，而收入乃达四十万元左右”^④。另外在察哈尔，据贻谷 1903 年奏称，已出现了“教商日众，教产日多”的发展势头。一些教会人士“未与蒙旗商定领地即行垦种”，甚至“强争越占，有恃无恐”。贻谷认为，“就现在论，教已多于庚子前，再数十年，势必无人不教，无地不教”^⑤。

① 《中法北京条约》以法文本为准，“租地买房”之内容仅存在于中文本内，本不足为据，但《柏尔德密协定》签订后，这一内容也就具有了法律效力。

② 据雷麦著《外人在华投资》一书估计，1900 年仅天主教在中国的地产便价值 3700 万法郎。

③ 顾颉刚：《王同春开发河套记》，1935 年版，第 11—12 页。

④ 陈赓雅：《西北视察记》上册，1936 年版，第 108 页。

⑤ 贻谷《垦务奏议》，光绪 29 年 11 月初 6 日附片。

以上三例反映的均为塞外的情况，我们再看看内地又如何。以四川为例，按四川洋务局的统计，1909年英、法、美、德四国在川教会已占有地产17386亩，房屋857套又419间^①；仅彭山一县，1889年教会所占田产已多达千余亩^②。另外，在芜湖，“教士收买租界内及租界附近的名胜地，修建房屋，开设医院及学校者颇多”^③。在直隶清苑县，“自经庚子变起，县属各村公地，固已大半作为赔款”，划归教堂所有^④。情况最为严重的是镇江。镇江于1861年开埠，当时教会财产寥寥无几。但是到了80年代，情况已翻然改观。据美国驻镇江领事奥森汉的商务报告称：“教会异常增加是此地的新奇景象……。这里每个教派都买了地产，建造了华丽轩敞的房屋。”^⑤传教士将购置的房地产用于出租牟利。1881年，佃户要求教堂减少租赁费，聚集请愿者多达二、三百人，由此可见镇江教会房地产之巨^⑥。

传教士不仅大肆掠夺侵占房地产，他们中的一些人还压制官长，欺侮百姓，借教肆虐，为害地方。他们无视中国官长，认为自己见官高一等，有的传教士甚至以“一府长官自居，任何人不能过问”^⑦；有的则“与地方官并坐公堂”^⑧，直接干预地方政务；

① 《宣统元年12月四川洋务局关于外国传教士、从教人数及教产统计表》，见《巴县档案》。此系官方统计数据，虽不完全，但与实际情况差别不至太远。吕平登（四川农村经济）一书谓教会在川西所占田地便有30万亩，此数据与官方公布的数据差别过于悬殊，似不足为据。

② 《重修彭山志》第2卷第14页，民国33年刊本。

日本外务省：（清国事情）下，1907年，第177页。

罗正钧：《劬盦官书拾存》第4卷，第7页。

⑤ Bertram Wolfesstan, *The Catholic Church in China 1860 - 1867*, London 1909, P.5.

⑥ 《申报》，1883年3月1日。

⑦ 《鄞县通志·文献志》第4卷。

⑧ 《张文襄公全集》第117卷，第30页。

所到之处，“无论有无官爵，辄与大吏抗衡，且乘坐绿舆，仪从喧耀”^①。对于中国百姓，他们则视若草芥，任意欺压凌辱。他们以教民为爪牙，为恶地方，制造事端，“小则勒索赔款，大则多端要挟”，而教民则“以入教为护符，尝闻作奸犯科，讹诈乡愚，欺凌孤弱，占人妻，侵人产，负租项，欠钱粮，包揽官事，击毙平民，种种妄为，擢发难数。”^②

不难看出，近代教案之所以层出叠现，大量发生，根本原因在于外国列强的侵略以及部分传教士的为非作歹，严重损害了中国人民的利益，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感情，使之激而不复反顾。这一层，就连曾经严厉镇压反教民众的袁世凯也不得不承认，他在给山东各州县的一份通飭中说：

东省民教积不相能，推究本源，实由地方官平时为传教洋人挟制，不能按照约章持平办案。遇有交涉案件，但凭教民一诉或教士一言，即签派传人，纵役勒索。到案后又不分曲直，往往抑制良民，希图易结。而教民转得借官吏之势力，肆其欺凌。良民上诉，亦难伸理，积怨成仇，有由然也。^③

中国百姓在备受屈辱，积怨成仇的情况下，勃然而起，聚众喧腾，焚毁教堂，杀逐教士，这种种激烈行动，从心理学角度分析，不过是受生存本能的驱使，在感到或预感到某种外来力量构成了对自己个体或群体生存的威胁之时，所作出的一种自卫的反

① 《成都将军崇实奏》（同治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教务档·四川教务》。

② 郑观应：《盛世危言》第4卷，第48页。“传教”。

③ 刘福姚：《庚子纪闻》，载《义和团史料》上册，第223页。